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顯示之全部權益

出售事項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刊發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信冠及冠京（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分別與買方訂立信冠協議及冠京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昆山維信諾顯示之合共43.87%之股權（相當於本集團於其中之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刊發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信冠及冠京（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分別與買方訂立信冠協議及冠京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昆山維信諾顯示之合共43.87%之股權（相當於本集團於其中之全部股權）。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信冠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信冠

買方：昆山國顯光電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信冠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信冠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信冠協議目標資產（相當於昆山維信諾顯示30.40%之股權）。

代價

有關信冠協議目標資產之代價為人民幣152,428,000元。有關代價將於相關機構完成信冠協議目標資產權益轉讓登記手續後90日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一次性支付。

冠京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冠京

買方：昆山國顯光電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冠京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冠京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冠京協議目標資產（相當於昆山維信諾顯示13.47%之股權）。

代價

有關冠京協議目標資產之代價為人民幣67,540,000元。有關代價將於相關機構完成冠京協議目標資產權益轉讓登記手續後90日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一次性支付。

釐定代價

昆山維信諾顯示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為人民幣501,406,700元。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有關估值之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昆山維信諾顯示之資料

於任何該等協議完成前，昆山維信諾顯示（本集團控制其43.87%之股權）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近年來，昆山維信諾顯示已將其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另一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科技（本集團控制其35.10%之股權）。昆山維信諾顯示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擁有若干專有技術、專利及商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昆山維信諾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51,464	10,734
除稅後淨溢利	47,855	8,834

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昆山維信諾顯示之任何股權，因此，昆山維信諾顯示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維信諾之重大資產重組工作（該等協議構成其中的一部分）審批已獲維信諾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完成上市規則之所有披露／批准規定；

(iii) 在中國監管機構完成該等協議之必要備案手續；

(iv) 買方就代價的滙出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監管機構完成必要登記手續。

倘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該等協議將告失效，屆時，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訂約方故意違約或疏忽而致使條件未達成則除外）。

完成

完成該等協議應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進行。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該等協議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除稅前出售收益約250,000,000港元（有待審核）。該等收益乃經參照(i)代價；(ii)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投資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計為12,675,000港元）；及(iii)解除匯兌儲備之有關部分計算。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模塊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令人滿意之收益實現其於昆山維信諾顯示之投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方資料

買方為維信諾（一間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公司，專注於有機發光技術開發）之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信冠協議及冠京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219,968,000元（相當於253,161,000港元），即信冠協議目標資產及冠京協議目標資產之總代價
「冠京」	指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47.05%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擁有昆山維信諾顯示13.47%之股權。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冠京47.05%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但由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其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餘下52.95%之擁有權權益由七名獨立股東持有，而本集團擁有指導冠京相關業務之充分主導投票權
「冠京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冠京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67,540,000元之代價出售於昆山維信諾顯示13.47%之股權
「冠京協議目標資產」	指	由冠京持有昆山維信諾顯示13.47%之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出售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顯示之43.87%股權

「信冠」	指	信冠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擁有昆山維信諾顯示30.40%之股權
「信冠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信冠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52,428,000元之代價出售信冠目標資產
「信冠協議目標資產」	指	由信冠持有昆山維信諾顯示30.40%之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昆山維信諾顯示」	指	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控制其43.87%之股權
「昆山維信諾科技」	指	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控制其35.10%之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昆山國顯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擁有昆山維信諾顯示51.20%之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賣方」	指	信冠及冠京

「維信諾」	指	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深交所股票代碼：002387)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佈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照人民幣1元兌1.15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予以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先生、*GBS*、太平紳士、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